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焕洪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焕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去职务后,陈焕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焕洪先生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钟添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陈焕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96,866.39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94,361.76万千瓦时增长2.6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4,088.80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91,969.25万千瓦时增长2.30%,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84,834.68	85,794.33	-1.12	82,771.77	83,711.33	-1.12
黑龙江省						
风电	8,273.62	7,469.93	10.76	8,028.03	7,244.48	10.82
生物质发电	3,046.44	321.24	848.34	2,596.44	257.72	907.46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711.65	776.26	-8.32	692.56	755.72	-8.36
合计	96,866.39	94,361.76	2.65	94,088.80	91,969.25	2.30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崔同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同权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同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崔同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晋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晋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晋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孙晋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孙晋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辞职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4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4月18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4月1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3年4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如果您的身份信息缺失、错误、发生变化或过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对于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已过有效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有权陆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qh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4月18日起,海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7699,C类基金代码:0177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6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3年4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6日。

根据《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7月6日提前至2023年4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4月17日),并自2023年4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A	广发睿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34	014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9日起,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28	012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9日起,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18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4月18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龙头ETF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指数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指	碳中和ETF环交所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龙头	光伏ETF龙头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消费50ETF(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6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9,694,06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85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9,694,06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852.00
	合计	219,706,92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0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2023年0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嘉债券A	蜂巢丰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75	0182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0.6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M(300	0.4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300≤M(500	0.20%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M	1000元/笔	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至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b.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b.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